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40 分至 時 分

地點：本校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萬榮輝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紀錄：文書組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出席：○人、請假：○人，如簽到冊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確認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記錄(如附件一)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如附件二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113-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之規定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1 日桃教設字第 1120079883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本市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。本計畫依教育局各科室工作重點及 113-116 年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，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行報局審查。

辦法：本校「113-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(草案)如會議簡報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本校「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」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83423 號辦理。
- 2、本案計畫之推行包含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等議題，關乎學生生長發育及全校師生之健康，係屬須協調並整合校內相關處室之重要業務，爰提請委員辦理審議。

辦法：本校「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」(草案)如會議簡報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(時間：○時○分)